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迅鑫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江嘉前诉你（单位）劳动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3]425号}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仲裁决定结果如下：

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，本委将不予受理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08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日富路19号301.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

